

天津市概要

衛生編

第一章 沿革

衛生總局設於清光緒二十八年專司防疫與清潔事宜是爲天津有衛生行政機關之始嗣於沿海口岸大沽北塘營口唐山秦皇島各地成立防疫醫院派員檢疫總局雖設天津而辦事範圍統括北洋全局民國成立改爲防疫總處二年復改北洋防疫處關於防疫事項頗著成績其後政局旣多變遷經費又極竭蹶遂形同虛設矣至街市清潔醫士登記及藥品化驗等事項則警察廳向有衛生科主持之

十七年天津特別市政府成立於是防疫處及衛生科統歸於市衛生局而街市清潔一項則仍由公安局辦理局分四科曰總務曰醫務曰保健曰防疫技術方面則有技正技士附屬機關則有市立醫院市立第二醫院傳染病醫院化驗室藥劑生講習所助產學校等六處市立兩醫院原直屬市府二十年春始行劃歸局轄是年四月減政改局爲科併入社會局二十一年一月社會

教育兩局合併所有衛生行政部分及附屬機關均劃歸市府並暫設衛生事務室本年二月設戒煙醫院卽以市立第二醫院兼理其事

第二章 現制

第一節 衛生事務室

衛生事務室組織計分醫務保健防疫三組設主任一人技術員事務員辦事員若干人分任其事至關於衛生行政所有建設諸端悉依照中央頒佈實施方案進行惟因市款拮据未能統行實現今就已辦與積極待辦者條列如下

關於醫務工作事項

(一)辦理醫藥開業登記 查取締醫藥關係民族健康至爲重大除遵部頒條例切實施行外並制定各種單行規則公布實施歷年以來凡在本市執行醫藥業務者均須遵章登記方准開業茲將各項登記人數分別列左

各項登記數目表

醫師	二一四人	鑲牙技士	二人
藥師	三人	針灸術	二四人
助產士	二三人	按摩術	一三人
接生婆	二九人	藥劑生	二〇人
中醫士	八九六人	藥商	四五家
牙醫師	七人	醫院	三處

(二)舉行助產士考試 查助產士關係婦嬰安全極為重大非正式學校畢業素有經驗者不得執行業務本市於本年三月依照部章曾舉行考試以昭慎重

關於保健工作事項

(一)飲水牛乳檢查及藥品化驗 本市自來水每週檢查一次如遇水質發生變化並施行臨時抽查又依據牛乳營業管理取締規則及取締成藥暫行規則分別檢查化驗並代法院鑑定物品化驗上項工作均係化驗室主管

歷年化驗成績第一表

年 別	飲水檢查	牛乳檢查	年 別	飲水檢查	牛乳檢查
十九年	五四次	四六七次	二十年	四八次	四三五次
二十一年	四八次	三三七次	二十二年	五二次	三二一次

歷年化驗成績第二表

年 別	成藥化驗	鑑定物品	年 別	成藥化驗	鑑定物品
十八年	四一種	一五件	十九年	四四種	二六件
二十年	三三種	一〇件	二十一年	二六種	二九件
二十二年	四六種	三七件			

(二)衛生宣傳運動 甲、舉行春季衛生運動及冬季衛生演講乙、舉行夏季衛生講演及兒童幸福運動丙、舉行滅蠅運動

(三)工廠衛生 本市工廠僅有數家設有診療室設備極簡單曾經社會局依據工廠法及市府所擬管理衛生規則召集各工廠討論並指定市立第

二醫院爲勞工醫院負責治理終以市面凋敝籌款維艱未能實現

(四)學校衛生 曾舉辦中小學暑期衛生講習會及寒假衛生訓練班以補充教育衛生常識又規定管理學校衛生暫行規則由教育局指定市立學校一二處先行試辦以爲推行各校之標準

(五)訓練衛生稽查 本市爲養成具有衛生知識之稽查以備辦理調查生產死亡暨取締醫藥營業檢查清潔衛生各事項設立衛生稽查訓練班由各區每所選送二人經考取入班訓練

(六)管理公私廁所 本市公廁共有三百五十餘處向由工務局管理於二十年一月移歸衛生局現在僅就原有公廁實行整頓以資取締至改建新式公廁正在著手進行

(七)籌備公墓 遵照公墓條例籌備經年惟以需款浩繁迄未實施現由萬國賽馬會捐助地基廣袤在百畝左右可資建築公墓之需現正規劃進行至各省義園設備不合衛生亦令切實改善以符定章

(八)家庭訪問 前衛生局時曾派公共衛生看護擔任家庭訪問工作指導病者家庭授以衛生常識施行育嬰保護並輔助醫師實地指示看護病人方法後改由助產學校辦理

關於防疫工作事項

(一)傳染病檢驗及防止 甲、民國十七年九月韓柳墅之防止霍亂乙、二十一年十一月津市災民之防疫丙、二十一年春夏兩季及二十二年春夏之交舉行之臨時防疫丁、每年春秋兩季實施種痘戊、歷年夏秋之交注射預防血清

各季種痘人數表

年	別	痘春季 人數	痘秋季 人數	年	別	痘春季 人數	痘秋季 人數
十八年		一一、五七六	九八二	十九年		二〇、一九六	一、二七九
二十年		一八、七一四	七五二	二十一年		二二、七〇五	七、一三〇
二十二年		二一、五五八	七、六九九				

注射預防血清人數表

年	別	注射霍亂 疫苗人數	注射傷寒 疫苗人數	年	別	注射霍亂 疫苗人數	注射傷寒 疫苗人數
十八年		五六四	一九二	十九年		一五七	二三五
二十年		九〇	一一七	二十一年		一、六七四	一九六
二十二年		七五	一〇三				

(二)病理及細菌檢查 病理細菌之檢查原爲衛生行上政之重要事項二十一年六月津市霍亂流行曾組織臨時檢查室至防疫結束遂行停止現僅市立醫院設有細菌檢查室一處俟市款充裕尙擬擴充化驗室添設病理細菌檢查部云

第二節 衛生附屬機關

天津市政府直屬衛生機關凡八曰傳染病醫院市立醫院市立第二醫院戒烟醫院化驗室藥劑生講習所助產學校衛生稽查訓練班今分述於左

(一)市立第一醫院成立於民國十九年六月惟時限於經費粗具規模數

年以來添修病室病床廁所浴室並安裝暖氣鍋爐消毒鍋爐與愛克司光太陽燈蘇魯苦斯氏燈始以漸備其組織分事務醫務藥劑三部部設主任一人事務部設文牘會計庶務三股計文牘會計員各一人事務員二人醫務部設內外婦眼耳鼻喉咽喉皮膚花柳小兒各科科設主任一人外醫師四人助手六人藥務部設調劑室與藥庫計藥劑員一人藥劑生二人其餘化驗室理療室主任各一人正副護士長各一人護士七人診斷時間普通自上午八時半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爲特別診斷時間及診療住院患者診費普通掛號費銅元二十枚覆診銅元十枚各機關工友及軍警與貧苦無力者免費長期診券四角以一個月爲有效特別診券四角隨到隨診現任院長周鴻烈地址在特別二區三馬路

(二)市立第二醫院爲直隸官醫院舊址民國元年改名天津官醫院十四年七月復改爲省設醫院十八年就該院原址設立天津農工軍警施醫院至十九年九月始奉令改今名院址在河北獅子林其組織爲委員制由市政府

聘地方士紳九人至十五人爲委員其經費卽由委員等籌集之而院長亦由委員推選前院長爲傅汝勤今院長爲李丕光院長以下醫師三人藥劑師一人護士六人藥劑生一人事務員書記各一人

(三)傳染病醫院成立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係就前天津防疫醫院故址而以市民診療所傢具器皿及其經費全部轉移成立現有醫師二人藥劑生一人護士三人文牘事務員各一人凡患者隨到隨診其住院費及普通藥費一概免收現任院長爲侯毓汶地址則在西頭小西關牆子河外

(四)河北省主席于公擬以市慈善餘款辦理禁烟事業今市長王公乃承其緒於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創立戒烟醫院凡公務員之染有嗜好者得自動投院戒除或由隸屬機關函送調驗以強厲執行其市民自請戒除毒癖者院中亦免費診治院址則附設市立第二醫院內院長職務亦卽由第二醫院院長兼理之計設醫師三人藥劑師藥劑生各一人護士八人管理員四人事務員書記各二人概就第二醫院原有人員兼充

(五)民國十八年春衛生局籌設化驗室至四月間正式成立室址在河北
 宙緯路二十二年宙緯路室址爲河北省通志館所有遂移特二區壽安街今
 址其組織計分三組第一組掌理文書各項事務第二組司飲料藥品之分析
 化驗第三組司病理細菌之研究檢查惟現在室中尙無病理細菌檢查之設
 備刻正擬舉辦內設主任技術員事務員書記練習生共八人主任爲孫潤畬

(六)藥劑生講習所與助產學校據調查列表如左

名稱	地址	成立日期	校長	班次	學生人數	畢業人數	教職員人數
藥劑生講習所	特二區壽安街	十九年四月	孫潤畬	第四期	二十七人	四十三人	教員四人 職員三人
助產學校	特二區馬路	十九年八月	戴靜琳	第三第四兩期	三十三人	二十九人	教員六人 職員三人

(七)本年七月市政府成立衛生稽查訓練班由省會公安局暨四特別區
 於每所中選送二人錄取訓練以備辦理調查各項衛生事宜其訓練期爲六
 個月時間則每日三小時訓練期滿再行續招第二屆第一屆考試及格者仍
 回原區所服務兼受市府之兼督指揮填具工作各報告其不及格者則繼受

訓練其組織則主任一人兼任講師講師若干人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地址則在月緯路市政傳習所

醫院簡明一覽表

中西醫院	南門臉		俄國醫院	特三區西錦路
北洋女醫院	東門外水閣大街		家畜醫院	日租界宮島街
天津醫院	日租界春日街		婦嬰醫院	南門外
津寧醫院	東馬路		女醫院	英租界小營門內
三和診療所	法租界二十六號路		北洋醫院	法租界海大道
同仁醫院	日租界新壽街		石密德醫院	特別一區
成城醫院	法租界二十五號路		共立醫院	日租界福島街
東亞醫院	法租界二十六號路		法國醫院	英租界
眼科醫院	法租界		小松崎齒科醫院	日租界旭街
奧田肛門醫院	日租界旭街南首		義國醫院	義租界大馬路

新華醫院	英租界	新醫院	英租界
德美醫院	特一區中街	盧氏醫院	東馬路
鹽谷醫院	日租界明石街	精神病院	日租界胡家馬號
巴斯德化驗室	法租界八號路	津浦鐵路醫院	河北大馬路

自治編

第一章 沿革

第一節 街村自治

本市辦理自治自民國十七年冬季始惟時特別市組織條例內尙無地方自治之規定乃參照縣組織法第五第六兩章及山西所辦街村自治之成規擬定本市街村組織由第一科掌理進行自治既屬創辦規定其試驗期又僅爲三個月故其重要工作亦僅舉下列四項（一）調查戶口（二）選舉街村長副（三）推舉閭鄰長（四）協助冬防

試辦自治期滿之後於地方事務深感有正式街村自治之必要遂於十八年三月設街村事務管理處並依街村組織條例進行各項事項籌備街村長副改選事八月改選完竣繼組織街村監察委員會及各區清潔委員會嗣謀各街村辦事之整齊劃一又組織各區街村聯合辦事所及合組公所按例街村長副及監察委員皆任期一年至十九年八月已屆改選期值時政變遂行

延緩十月事定本市依市組織法實行改組惟在各區坊公所未成立前仍由街村長副維持辦理其自十八年三月至十九年十月所有街村重要工作（一）改選街村長副閭鄰長（二）組織各區街村聯合辦公所（三）組織街村監察委員會（四）組織街村合組公所（五）組織各區清潔委員會辦理衛生事宜（六）辦理街村人事登記（七）辦理街村冬防事宜（八）辦理街村識字運動（九）調查學齡兒童（十）調查貧民戶口（十一）設立貧民施診所（十二）自行籌款修築街村道路（十三）訂立市民公約（十四）書面訓練街村辦公人員

第二節 區坊自治

市組織法頒佈後本市奉到日期約在十九年六月間惟時政變未能依法實行其後事定乃改組街村事務管理處爲自治事務監理處其職責係秉承市長之命監督自治團體並督促而指導之在實行之始處長劉孟揚提議劃分自治區應與警區一致爲原則案經市政會議通過施行於是任原辦自治

人員進行區坊之劃分由市長依法提出區長人選呈省委任並成立區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及籌備選舉坊自治職員事宜二十年十月坊選辦竣同時成立坊公所嗣由各坊公所辦理編製閭鄰及選舉閭鄰各長並其他自治事務焉

於時自治組織即按市組織法劃分爲區坊閭鄰其編制本以五戶爲鄰五鄰爲閭二十閭爲坊十坊爲區惟本市以特殊情形援例得便宜規定故於限不盡合且分區計劃以辦事便利既與警區一致故自治區亦劃分爲八其自治坊則凡一百八十有三

區公所成立其辦事規則依法由市政府規定惟因區中事務紛繁故於區長之外添設助理員以輔助進行一切之事務其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則得酌用雇員遞送文件及其他差遣則得雇用區丁至區公所掌理之事項規定如下（一）人民宣誓登記及公民轉移事項（二）調查戶口及人事登記事項（三）調查坊長候選人及區長候選人資格事項（四）選舉事項（五）預

算決算編制事項（六）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公營業管理事項（七）市政府委辦事項（八）依其他法令應辦事項坊公所辦事規則向由區公所訂之而其辦事範圍亦概如區公所惟關於區坊民衆間則有區民代表會與坊民大會之交辦事項至其經費除每月由市政府補助區公所百元坊公所二十元外其財政收入尙有市組織法第四十三條與第八十六條所列之各款自治組織除上述而外則有區民大會區民代表會區監察委員會坊民大會坊監察委員會坊調解委員會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本市繼續奉到內政部頒發改進地方自治原則審查結果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及修正原則要點之解釋當即依照修正原則之規定擬定天津市改進自治組織辦法將原有之區坊各公所截至六月底一律取銷區坊自治職員一律解職另就現行警區地域設立各區建設辦事處焉

第二章 現制